

第十七届“春华杯”征文大赛文学创作类一等奖

智慧树

郝子靖

(化工学院 生物工程专业 2016 级本科生)

睁开双眼，我发觉我躺在床上，头上是白色的天花板，前面是白墙。动了动手，还在。左手连接着吊瓶，右手可以自由活动。想动一脚，但神经被阻断了，腿脚被石膏束缚了——应该是骨折了，反正我感觉不到。我的衣服似乎是蓝白相间的，后背顶着白床单，床上似有个漩涡，让我下沉，下沉，下沉。

我被那水淹没，像是勾住了魂魄，感到天旋地转，呼吸困难。我的脑袋被他擒住，嘴巴被捂住，眼睛睁不开；我的肉体在水面下震荡着，激起了带有腥味和果香的浪花。

操！我的脑袋真的动不了了，头上好像绑了很多管子，于是我只能依靠上身的倾斜来使头部跟着翻转。我的周遭竟是那么的古朴：我的右边不远处是红色的木柜，木柜表面有一个玻璃门，画着色彩浓艳的民俗画——也有可能这是琉璃。木柜旁边是一个拐角，连接着通往门的通道，此刻木柜就像是躲在拐角处伺机而动的罪犯，随时准备逃离。我的左边是两张红色的藤椅，对着窗子，像是一对想要轻生的夫妇。藤椅中间摆着一张红色的木桌，木桌上放着一套红色的茶具。茶壶里有没有水我不知道，但是我想如果打开窗子，热水一定会凉得很快。

喝太烫的东西容易得食道癌。

好恐怖！

但是现在窗子没有开，我感觉好闷。

也没有人。

没有人。

谁能吱一声？

“吱！”

那是上个世纪安装的木门推开的声音，仿佛一阵鸡叫。我可以想象它是淡黄绿色的，上面还有一个黄色的圆形把手。

大理石地板。

以前的县医院。

他来了，手里捧着一颗红苹果，头上缠着一圈白色的绷带，浸着淡红色的血。

万事万物皆有灵性。

他笃信这一点。

作为一个生物系的学生，薛文学对那些难以用科学来解释的东西过分地迷恋，就像是探险家一样，但他不是一个通过航海来开辟新大陆的探险家，他用的是由幻想构筑的任意门。所以他也迷恋镜子，迷恋镜子中的人，每当看到可以镜面反射的物质，于厕所，于电梯，于江南古典园林的池塘，于现代摩天大楼的玻璃幕墙，他都要掏出他的梳子，像天下第一剑客拔出天下第一宝剑一般，看着金光闪闪的利刃，对着头发，作剃度状，驻足，屏息，念咒语，甚至可以感觉到，他的手，穿过了镜子，正在给一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旷世奇才疯狂科学家作诺贝尔颁奖典礼前的精心打扮。

他说，假如他的想法都可以实现的话，他可以得10个诺贝尔奖。

“为了人类。”

他日日夜夜，废寝忘食，埋头读书，像爱迪生，沉迷于学习、科研中；同时，为了打破玄学与科学之间的屏障，他夜以继日，风餐露宿，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像苦行僧，沉迷于玄学、文学中。

所以他学习比我好，所以他是年级第一，所以他能拿奖学金。

我什么都没有。

我没有他过目不忘的记忆力，我没有他七窍玲珑的智商——我可能只有六窍——一窍不通。我能做的，只是兢兢业业勤勤恳恳起早贪黑地学，学，学，学不进去，继续学，学，学——只要学不死，就往死里学。因为我笨。

占座。

每天早上我都要占座。这是一个学渣逆袭的必要手段。不坐前三排我看不清。戴眼镜？我带着呢。没用。我高度近视，眼镜不知道换了多少副，镜框的颜色已经用过了黑的白的粉的赤橙黄绿蓝靛紫淡绿色深绿色黄绿色蓝绿色——我果然还是对绿色情有独钟。不，是绿色对我情有独钟。

我的帽子也是绿色的。他戴给我的——他抢了我的女朋友。

他牛逼呗！他帅呗！是是是，他才貌双全，人又勤奋，而像我这种咸鱼她怎么能看得上呢？

良禽择木而栖。

他这个死学究的朽木上不知道沾了多少花花草草鸟呀松鼠啊蚂蚁呀蜜蜂呀蝴蝶呀。

他是一棵智慧树。

如今它也懂得繁衍“后代”了。

你看他在干什么？

他在研制转基因植物。转基因有什么稀奇的？生物系不是有很多老师都在研究吗？

他不一样。他研究的是转基因智慧树。

这是个什么东西？

说白了就是“种书”——把一本书的一页纸培养成一棵树。我不知道他是在研究怎么把已经把制成书本的纸张还原成树，让它重新变成树，还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最后长成一棵可以结各种书的树。

我猜是后一种。但毕竟是我猜的。

怎么做呢？

按照他的说法，就是把一本书，放进大型碎纸机里弄碎，然后加入某种他自己合成的化学试剂，超声萃取，然后再经过各种分离提纯的步骤弄成一个特殊的溶液。然后再把它做成碱基类似物这样的东西，利用农杆菌转化法将其导入到植物的受体细胞中，最后就可以像基因一样插入到植物细胞的染色体 DNA 中。然后再把这个细胞经过植物组织培养等步骤让它生长。根据我掌握到的知识来看，这显然是行不通的。但是他说可以。我也不知道原理是什么，具体操作方法和原理他说是国家机密——反正说了我也不懂。我是学渣。但如果能够实现的话这无疑打破了生物界与非生物界之间界限。对此他投入了极大的热情。他很亢奋。

他的导师也很亢奋，作为一个早已功成名就的大学教授，尤朝年本来早就殆尽了科研的热情，他不再参与科研，只是作为返聘教授来给本科生讲讲课，传授一下他的学识。当然，他的讲课也不再像年轻时那样有激情，只是念念 PPT 罢了。论文有了，职称有了，待遇有了，干嘛还要搞科研呢？即使想继续科研，也力不从心了。

他老了，已经 70 多岁了。老年斑、抬头纹、白发，这是岁月给德高望重的长者的附属品，伴随着儿女的不孝——这是他认为的。所以他自顾不暇了。他只想把红螺寺的古木砍下来，给自己做口棺材。

不能砍树，要种树！

这是薛文学给尤教授的忠告。他把他大胆的创想告诉了尤教授，没想到年轻人的一席话竟激起了这位长者埋藏心底多年的科研热情。

“您还没有评上院士，您还没有获得诺贝尔奖，怎么能够就此罢手呢？”

每个科研工作者都曾有获诺贝尔奖的梦想，只不过被现实的或好或坏消磨了。

当然，作为一个学渣，我也无法揣测这些学术大牛的想法。或许有些人只是像我一样，混个文凭，找个体面的工作——大学老师应该算是体面，然后安安稳稳地过完余生。

附刘安之宅以上升，遂成仙种。

“秋实，感觉怎么样？”

“就那样吧，我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你从那棵树上掉了下来，砸中了我。”

“怪我喽？”

“不不不，不怪你，相反还要谢谢你。”

“为什么？你不是被我砸伤了吗？”

“因为你给了我一些启发。”他的嘴角扬起了谜一样的微笑，脸有些红，不是害羞的那种脸红，而是喝醉了酒后的那种脸红，“别说了，来，吃吧。为了人类。”他的目光像一条蛇，在炫目的太阳光下，分解成金色的粒子，这就是光的波动性和粒子性吗？我想那不过是灰尘，平常我们看不到，因为光线太弱了。

我迟疑地看了看他，但是苹果太诱人了，像燃烧着一团炽烈的火焰。一想他也不是巫婆，我便我用我唯一能活动的右手接了那颗苹果。他从靠我较近的那张藤椅上坐下——毕竟藤椅上没有人。

占座。

这是最容易办到的事情。

当然有时候也并不容易。

如果明天第一节有像高数、大物这样的“硬课”的话，则需要前一天晚上在教室关门前，把书放到桌子上，这样第二天就算有人起得再早也不会抢我的座。

这有必要吗？有这么夸张吗？

有必要。

就是这么夸张。

这是一所著名的理工类大学，名牌大学里面各个都是精英——就算在大学里不是精英，他们在高中时代也是精英。所以，竞争激烈。前三排意味着什么？专注的精力，清晰的板书，甚至是老师的青睐——没准混个脸熟期末考砸了还可以给你提高点平时分。当然，我可没

想那么多，我可不想哪个老师认识我。我躲都躲不过呢！只是有些老师的板书实在难看，只是灯光使得PPT总是看不清楚。无论如何，我只是一个高度近视的学渣，我只想好好听课好好学习就算听不懂也要凭借自己的踏实认真勤奋努力去听，课下好好消化总结最后期末考个及格混个名牌大学的本科毕业文凭找个好工作一个月几千来块钱够吃够喝够养活一家老小有点小钱旅旅游开开心心快快乐乐的不想有太多压力简单是福知足常乐罢了。

可就算是占座也有人和我竞争。他们个个学习比我好，视力比我好。有一个人，叫童柯，曾经接到了某个航空公司的电话，他们请他当飞行员。这是天下掉馅饼的好事啊！他拒绝了，因为他是学霸，他想找个更好的工作，赚更多的钱。要是换做我，我肯定去啊！民航的飞行员年薪好几十万呢！可惜我视力不好。我又矮又黑又胖又丑，既不能靠脸吃饭，也不能靠才华吃饭。我只有努力。

占座是第一步。

祖逖床前，时为起舞。

以前我这个方案是绝佳的，但是现在已经行不通了。我的秘密被人发现了。或许是太多人和我想到一块去了，我们都想超过彼此，我们都想要美好的未来，这就要从最简单的占座开始抓起。

那天晚上，也就是高数习题课前的那个晚上，教室关门了。我像往常一样，大摇大摆地来到教学楼，与楼下的保安大爷点头问候。听到楼上人声鼎沸——往常这儿没多少人。顺着声音沿着楼梯向上爬，爬到一半我愣住了——楼梯上排起了长队。我试图穿过队伍一探究竟，结果后脑勺被拍了一下。

“干什么呢！不知道排队啊！”这声音刺耳，宛如一声鸡叫。

我回头一看，原来是童柯。

“这是……”

“没看见吗？排队占座呢！”

童柯宽大的头颅上生得一双凹陷的眼睛，目光如炬，像两个窟窿

一样向外发射刺眼的光芒，这光芒就像从洞里出来的蛇，吐着信子，带着一丝威胁，一丝得意。我想这一定是贪吃蛇。

我吃着苹果，看着窗外。偶然把目光移向薛文学，发现他在注视着我的一举一动，目光里闪现着复杂的感情。我用目光扫了扫他的全身，发现他的裤裆看起来异常地肿大。这时，他发现我发现他看着我看着窗外，于是他也便把头扭向了窗外。

“你站在桥上看风景，
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
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
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他吟诵道。这是一首著名的现代诗，叫《断章》，卞之琳写的。

处宗窗下，乐兴纵谈。

“别以为这一套只有你想的出来，平常我们只是不想和你计较。明天讲习题课了，得认真听，而且老师有很多板书，得坐前排。”童柯说。

我无法辩驳，只得怯懦地跟着队伍。

队伍也像条蛇一样爬进了教室，前进的速度很快，不一会就轮到我了。走进教室，香味扑鼻，五颜六色的光闪耀着，像霓虹灯。我试探性地向前走，像穿越无人问津的海域，我每走过一排就好像发现了一块新大陆，每一块新大陆上都早已有了成千上万的土著。他们各式各样，囊括了古今中外、东西南北的物品，凝聚了无数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地主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封建势力知识分子——我的逻辑关系好像搞错了——总之是广大劳动人民或者还不是劳动人民甚至还不算是人民的智慧，像一个个博物馆的展品：传统一点的，有课本、雨伞、《论语》；现代一点的，有 iPad、kindle、《乔布斯传》；东方一点的，有跆拳道的道服、道士的浮尘、脖子上戴

的菩萨；西方一点的，有学校西餐厅的披萨盒子、法拉利的汽车模型、十字架挂坠。

我也终于知道那香味是从哪来的，原来桌子上还摆满了美味佳肴，那是土著人的食品：点心有灌汤包奶黄包豆沙包狗不理包子，每一个包子都像一个蒙古包一样大；主菜更有蒸羊羔蒸熊掌蒸鹿尾烧花鸭烧雏鸡烧子鹅——这以前只出现在滑稽的相声中。我偷偷摸摸地尝了一口，没想到是素的，苹果味的。

他给我的这颗苹果真是又大又甜，吃了好久都没有吃完，而且我渐渐觉得我对这颗苹果上瘾了，我满足于咀嚼时牙齿的快感，满足于那清脆的响声。我等不上咬下一口，却又不愿意那么快就把那颗苹果吃完。

还有人用植物的根茎叶花果实种子占座的，有北京的红叶，南京的梧桐，西京的石榴，东京的樱花，这四种植物，来历皆是非同小可：现在是初秋，按理说红叶还没有红，再加上人们忙于工业发展，污染严重导致全球变暖，此时的红叶更是难得一见，而如今它像标本一样躺在这里，满面红光，如玛瑙般璀璨，如太阳般灼目，必定是稀世珍宝；而该梧桐叶（南京多法国梧桐，从生物学的角度严格来说法国梧桐为悬铃木，不属于梧桐，但为了说话方便和贴近日常生活，我就用“梧桐”来代替了），宽大如蒲扇，却不粗糙，它表面光滑如翡翠，而孕育它的这棵梧桐树更是民国时期栽种的，后来南京为了修建地铁，推到了无数梧桐树，可唯有这棵奇迹般地站了起来，不管倒下多少次，树干都会迅速生长，弹指间便会枝繁叶茂，工程师没办法，只好绕开大片的梧桐树重新规划地铁路线；而这种石榴则是现代科技的产物，让忙碌的人们不用吐籽，我们学生物的都知道，所谓石榴的“果肉”实际上就是石榴的外种皮，而里面的“籽”则是内种皮，二者都是种子，唇齿相依，一旦“无籽”就意味着连“果肉”也没有了，而该石榴已经做到了只发育外种皮而不发育内种皮，也就是做到了外行人眼中的“无籽”，但这种石榴还没有上市，如今出现在这里，一定是拜哪

位科研大佬所赐；再看那樱花，在秋季却还娇艳欲滴，按照生物学常识，樱花花期很短——所以日本人触景生情，喜爱樱花，而如今人们想留住美好，不愿意繁华落幕，再加上懒得跑那么远去日本看樱花，于是便将东京上野公园里的樱花移栽过来，在温室里培养，辅以特殊手段，使其四季盛开，虽少了一份欣喜，却多了一份欣慰。

在植物的世界里遨游的我还发现了一座白色的大桥，那是赵公桥，卢沟桥，十七孔桥，还是南京长江大桥，武汉长江大桥，港珠澳大桥？哦，原来是一条长长的卫生纸，从左端一直延伸到右端，而这条卫生纸尚未撕下，留下来的纸筒就像是桥头，这样看上去，这座桥更像一个斜坡，把人们从浅滩送往成功的那一端。闪着光芒的花草树木投射到桌子上，再加上那一道道皎洁的月光，桥下的湖面显得诡异而魅惑，像不停变换颜色和方向的灯塔，投影在死灰般的幕布上，映出猪牛羊鸡鸭鱼的尸体，随一圈又一圈的波纹漂浮，发出怨魂的凄婉嚎叫，如渔舟唱晚，回荡在这静寂又喧闹的时空中。

“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我吟诵道，口水混杂着苹果的汁水，流到了我的下巴上。我感到一阵刺痒，用嘴巴吸了一下，操！没有吸上来。

王勃是个天才，可惜他淹死了。上帝为你打开了一扇门，必定要关掉你一扇窗。没有一个人一生永远是那么顺风顺水的。别把事情想得那么美好。你想去印度，没准划船划呀划就划到了美洲。而美洲又何尝不是另一种风景呢？至少开辟了新大陆。

哥伦布。

麦哲伦死了，它淹死在我的泪水或口水或苹果的汁水中。

所有人早晚都得死。年轻的时候总想着赚钱赚钱赚钱，结果弄垮了身体，晚年拿着巨款治病，又一无所有了。或许 cover 掉各种医疗费他还能剩下许多钱，可是早已没有了健康；或许他的健康可以恢复，但己人到暮年。快乐呢？有过吗？已经太晚了。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

多么大的讽刺！

太阳出来了，在那座白色的大桥上。

我终究还是上不了那座桥。我终究还是无法到达彼岸。

操！我感觉到有人在背后推了我一把，打了我一下。回头看时，无数凄厉而愤怒的绿色目光，像漆黑山洞中蝙蝠的眼睛。

我放弃了占座。与其在第九排和其他同学拥挤着听课，还看不清楚，倒不如干脆到前面站着听课。

但我太天真了。

当我第二天踩着点儿大摇大摆地走进教室时，讲台附近的空地早已被围得水泄不通，就像明星的签售会一样。

老师呢？他怎么不管管？

他管不着。这是学生的权利，这是他们上进的权利。

他只是自己讲自己的，也不管有没有人看得见有没有人听得到听得懂。讲完课，他完成了他的任务，学生行使了他们的权利，如此而已。

我恨透了这群自私自利的人，包括我自己。

我再也不占座了，反正也占不到，自己学吧，没准自学效果更好。

要是高三那年不机械地做作业而是根据自己的需要做做练习册查漏补缺该多好啊！

老师骂我。我还嘴。大不了回家！不念了！操他妈的！

我好后悔！

但是那一天晚上，图书馆关门了，我只好去教学楼自习，误打误撞，进入了高数教室。

这里空无一人。

没有人。

这是幻觉吗？

我掐了一下我的胳膊，疼！

还真不是！

还真不是幻觉。

没错，现在世界是我的了。

哈哈哈哈哈！我是谁！

偶然的时机重新燃起了我想要认真听课的热情，刚好第二天早上第一节是高数课，终于可以占个座了！但我身边没有高数书，不过有一本《道德经》——今天上选修课“道家智慧”时用的，这是一门好拿分的水课。

放在哪排好呢？

第一排太近了，看PPT还得养着头看，多累人。

那就第二排吧！

第二排哪个位置呢？

PPT在黑板的右侧，如果我坐在右侧第二排的话，很有可能坐在右侧第一排的同学会挡着我——万一他很高的话。我太矮了，眼睛还不好使。

那就左侧第二排靠近右侧的边上吧，这个视角不错，既能看清PPT又能看清板书，没有人挡着我。

于是我欣喜若狂地把《道德经》庄重地放在了选定的位置，就好像皇帝登基坐在了龙椅上。我对着黑板，多少人俯首称臣。最前面有两个人，薛文学和童柯，穿着古装，跪着，说道：“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哈哈哈哈哈！你们也有今天！

第二天早上，我吹着口哨，大摇大摆地走到教室门口。教学楼里稀疏的人给我以优越感——我就是勤奋的那个！

咦，门怎么锁着？

哦！今天是十一放假啊！

我拍了拍脑门。我怎么这么蠢！

好吧，等开学再把书拿回去吧。

我永远也想不到几天之后会迎来这样一个结果。

那天我去交作业，是的，还在放假中就交作业，真是闻所未闻！

平常我觉得宿舍离老师的办公室挺近的，可不知为什么，那一天的路程竟是这样长。路上我感觉胸口发闷，感觉口渴，想去买点水喝。不久，我便发现了商店的招牌。我像一头饿狼一样扑了上去，结果发现扑了个空——商店关门了！

妈的！不想赚钱了吗？

路边有一颗苹果树。

哦，是仙人掌！也好也好，可以划开它吮吸汁水。

可惜什么都没有。

苹果吃完了。

这时，门又“吱”地一声推开了。

一个全身穿着白色衣服的人走了进来，不知道是医生还是护士——反正这个白色的人，就算不是天使也至少不是个魔鬼。哦，她还端着一个盘子，盘子上有装液体的塑料瓶。妈的，我的眼睛真完蛋！那应该就是护士——她要给我换药了。我仔细地瞅了一眼吊瓶，似乎还剩一点。我又端详了那个苹果核，似乎还有一点可以啃。

“再输一会儿吧。”我对那个护士说。

“够了。”

我无奈地接受了这个事实。好吧，反正多点点问题不大。

我继续啃了啃嚼了嚼舔了舔残余的苹果，真的没有什么可食用的了。

余桃。

断袖之癖，龙阳之好。

妈的，我想哪去了！

我不是同性恋。

我不喜欢他。

不想了。

我只想吃苹果。

我想吃水果。

可是什么都没有。

远远地看见有的教学楼旁边有一颗参天大树，不过太远了，而且我猜一定是海市蜃楼——刚才不就是吗？或许是幻觉。反正这个应该不是真的——以前我记得没有那么高的树。我现在就好像在沙漠中行走，似乎任何含水的东西，不论是自由水或结合水，只要能吃，甚至是不能吃，都可以解我的口渴。

我傻呀！楼里面有饮水机！不过太烫了。没关系，大不了去厕所喝点生水。刚好我旁边有一个实验楼，我像发现绿洲一样欣喜若狂。于是我连蹦带跳、踉踉跄跄地进去了。

一股刺鼻的气味扑面而来，还夹着着淡淡的果香。

化学，味道很呛。不利于健康。天哪！要是研究一辈子化学一定对呼吸系统不好！

生物，还好。有些试剂味儿也挺大。还有毒。

致癌。暗室。溴化乙锭。

现在有新型染色剂了，但好像效果不好。估计也有毒吧。

照胶。凝胶电泳。DNA。细菌。

有些细菌发酵那味儿我也受不了。

实验。操！我的实验分好低。

我下意识地躲进了厕所里。

一进厕所才发现是残疾人厕所，只有马桶，马桶旁边有扶手。也不错，残疾人厕所好啊，它大呀，私人空间足啊！之前有情侣在残疾人厕所搞来搞去。反正是中性的。现在不是还有中性厕所吗。

真有跨性别者。

同性恋。

我不是同性恋。

我不喜欢他。

反正学校里也没什么残疾人，我不必受到道德或良心上的谴责。

反正无论如何，我算是找到了栖息地。

还是厕所里好。厕所是人们排泄的地方，从外面进入到身体里的污秽积攒后统统地都丢进了厕所里。它隔绝了外面的世界，虽然有一些臭味，但是它纯天然，当然“无公害”算不上，毕竟厕所是细菌的滋生地。但是它有一点好处就是假如地震来了逃不出去的话是一个不错的避难所。

而且还有水。

我拧开了水龙头，开到最大挡，水如瀑布一样宣泄而下，发出轰鸣，可我不敢靠近，因为我心有余悸。

离开教室后，我怅然若失地走进了厕所，一早上又是背英语单词又是预习高数又是要尽早抵达占了的座位怕别人为占座这种行为所不齿虽然一般人都默许了就算是生气也不会表达出来但我如果迟到了良心上真的过意不去他们早来的本该可以坐到这个座位上却因为我提前一晚上就占座无奈坐到后面再一看我迟到了占着坑不拉屎该是多么的愤懑，忙前忙后地，竟然忘了上厕所！我满足地让尿液汨汨地流出，装满了小便池，溢了出来。

操！溅我腿上了！上次有人在我旁边撒尿就溅我腿上了。臭傻逼！可我当时也没骂他。那个是老校区，厕所太破了。破学校！不知道装修一下。净考试。扣分。那么难干什么？

可也有90多分的呀！

还有好几科100的呢！

我是学渣。

我不禁打了个寒颤——尿液带走了我太多的热量。

再看看镜子中的自己，头发竟是那样的凌乱。我不像薛文学那样随身携带梳子，只是贴近镜子，用手捋一捋头发罢了。

我由于高度近视，不由得和镜子靠得特别近。我的上半身向前倾斜，下半身原地不动——因为有洗手池挡着。就这样，我腿一软，脚一滑，脸贴到了镜子上。就在这一瞬间，我感觉到我的身体在极度地

压缩，我的左半边脸和右半边脸相互靠拢，两个肩胛骨相互碰撞，四肢被折叠，脑袋被挤压，快要崩出脑浆一样。我听得见有液体在流动，那是我的脑浆即将喷薄而出了吗？大约不到半分钟，我从一个盛满了水的桶里钻了出来。我还活着。

短短的二十余秒却让我觉得好像经过了涅槃重生。

人生苦短啊！干点什么不好！我还没有女朋友。

我在哪？天啊！这是什么鬼地方！各种奇奇怪怪的塑料、金属、液体。

啊！火！

这里是地狱！我要下油锅吗？原来我死了，啊！我还没有跟她表白呢！

他。真好看！

我也爱你。

亲亲！mua！

可惜我还没见你最后一面。

操！我不是同性恋。

对呀，你还抢走了我女朋友呢！

还是我女朋友吧。不，是前女友。

对不起，我没有钱。让你失望了，你啊，我高攀不起。都怪我爸爸妈妈没本事，找不到什么好工作，只能起早贪黑地或捡破烂或去工厂上搬砖。

我说的是气话。也怪我自己是个学渣。你们为我付出了这么多，我却还没有来得及报答，我们都不容易啊！你们挣钱是为了我啊。

对不起，我爱你们。

搬砖。

他不是也在搬砖吗？在实验室里。他的导师对他还挺好。谁叫他这么厉害！我好自卑。相比之下。

去他妈的，死都死了，自卑个蛋！老子在地狱里也要当一个上进

的鬼！

啊！鬼来了！黑的，白的，红的！黑无常，白无常！

我把头稍往后仰，遂认出他来。他竟然是薛文学。他布满血丝的双眼里满是恐惧和惊奇。

原来我在他的实验室里，我是从盛放蒸馏水的桶里面钻出来的。

他颤抖着掐了一下他的胳膊。

我也掐了一下我的胳膊，疼！是真的！

“你是人？是鬼？”他用颤抖的手指指着我问道。

“当然是人了，我是徐秋实啊！”

“你这个死胖子是怎么进去的！”

“我他妈怎么知道啊！我就是脸贴了一下镜子，然后就过来了。”

“穿越？”他掏出他的镜子，用力使镜面贴着脸颊，试了多次，失败了。“他妈的我怎么就不行啊。”

“你不行就不允许我行了？这世界上难道你什么都比我强？”

“好了好了，不跟你说了。我不管你是怎么来的，你现在赶紧给我消失，这里是国家机密重地，怎能任由你这个闲杂人等随意进出！”

啪！我打了一下他的脸。

为什么我自己的脸也会疼？

难道这就是所谓的血脉相连？他们都说我喜欢他，难道我真的是个同性恋？哦，天哪！我不能接受这个事实。我只是崇拜他。他帅，他聪明，所以我观察他，明察秋毫。我他妈的讨厌死他了。我就算是同性恋也不会喜欢他，他太急功近利了！我爱那个女生，她温柔贤惠可爱，只是他妈的我没钱没能力没才华她看不上！

我的牙流血了，难道是刚才苹果太硬了？

我一定是上火了。应该洗一刷牙，然后用氯己定含漱液漱漱口。上次刷牙时那个大夫还加了我微信。

“你他妈的打我干什么？”

“你这么喜欢玄学的人就不想留住玄妙的我搞点啥吗？”我嘴角

上扬，露出了奸笑——他的招牌表情，我学着他做。

他虽然崇尚科学，但是对这些玄学的东西异常地感兴趣。未知的土地总令人神往。他认为上帝是存在的。

他还曾经一本正经地跟我阐述了他的理由，我被他洗脑了。

“本源”一词是非常“物质”的东西，我们生活在物质的世界中，以为宇宙是有本源的，所以我们无法探究出宇宙的本源。而实际上宇宙既是物质的，也是精神的，也可以说宇宙可能本来就没有本源，或者说这个本源是无法想象的。宇宙本身有可能生来就是“二”，而不是“一”变成的“二”。道家讲“道分阴阳”，也就是世界的本源是“道”，然后再分成阴阳两界。而我想说的是宇宙或许本身就没有“道”，直接就是“阴阳”。物质世界之外还有精神世界，生活在物质世界的我们无法想象精神世界的东西，所以才认为世界是物质的。而当我们站在一个足够高的高度，高到可以把整个宇宙都可以尽收眼底时，就会发现宇宙其实是由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构成的，这二者相互影响：在物质世界中，世界是物质的，即以物质为主导；在精神世界中，世界是精神的，即以精神为主导。在我们的世界之外，还有其他的世界，那里的人们或许和我们都在想宇宙本源的问题。换位思考一下，这就是为什么庄子疑惑是庄周变成了蝴蝶，还是蝴蝶变成了庄周。人的思考是一种将物质转化为精神的过程。而反过来呢？在离我们非常遥远的时空，那里或许有一个相当于信号接收器一样的装置，把精神的东西接收，然后再以某种信号传递到物质世界中。换位思考一下，在精神世界的人们或许也在思考到底我们是以何为媒介将物质转化为精神。我们操作着我们的思想，反过来思想也在操纵着我们。而这仅仅是一重宇宙的问题。宇宙是否是多重的呢？或许在我们这个宇宙的上一层，还有另一重宇宙，那里的某种生命在俯瞰着我们这重宇宙，甚至是操纵着我们这重宇宙。这或许就是所谓的“上帝”。我们的大脑控制着我们的行为，我们便以为好像一切都由我们决定一样，但假如多重宇宙真的存在，也就是诸如“上帝”之类的生命存在的话，我们的行为与思

想不过只是属于我们这重宇宙的，而当我们运动或思考时，我们或许只是上一重宇宙的提线木偶一样，被“上帝”操纵着；或许我们只是演员一样，不管演成什么样，对于上一重宇宙的生命来说都是戏剧。换言之，因为我们没有也因为时空的限制而不能站在比“上帝”还高的高度来俯视“上帝”的宇宙和我们的宇宙，而是局限在了自己的宇宙中，才无法想象“上帝”的存在。假如我们的世界之外还有世界，我们的宇宙之外还有宇宙的话，宇宙的本源对于我们而言将是一个无解的问题，因为我们无法想象外面的世界，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或许还需要外面的世界的外面的世界。

基于他的理论和观点，我还提出了如下假说：

- ① 宇宙是没有本源的或者说是无法想象的
- ② 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是可以相互影响的
- ③ 世界之外还有世界，宇宙之外还有宇宙

头疼！

想的太多！

我也想出名，如果可以按照这套理论一举成为一名伟大的哲学家的话，我就可以翻身了。他还没有发表任何有关这方面的论文，我可以在他之前发表。这固然并不光彩，甚至是有些抄袭的意味，但我也不管那么多了，意识形态的东西，谁又能知道谁先谁后呢？是物质决定意识还是意识决定物质呢？是先有鸡还是先有蛋呢？但我始终坚信走在前面的人永远有着绝对的决定权和主导权。

我坚信上帝是存在的，我坚信人是要有信仰的。但我的信仰好像又不完全是上帝，或许我已经把他当作了信仰。但这样做我是不是背叛了我的信仰？

“再给我一个苹果吧，文学。”我恳求道。

他把头转向我，嘴角又翘起了神秘的微笑：“哦？你还是第一次这

么叫我，以前不都是直呼本人的高姓大名吗？”

他从他的裤裆里拿出来了一颗苹果，虽然比刚才那个小，但是我也满足了。原来他的裤裆胀得那么大是因为藏了一颗苹果啊，我还以为是看见我之后又兽性大发了呢！是我多虑了，他不会喜欢我的。当然我也不喜欢他，我仅仅是崇拜他。我们都不是同性恋。他曾经把我当成发泄情欲的工具——虽然他有女朋友，而我也只是把它当作前进的信仰——虽然我相信上帝的存在。

我竟没想到，我们打成了平手。

啪！他也给了我一巴掌。

对，这是他的还手。

“你不在我的研究范围内。你不符合我的美学。”他用一种轻蔑的眼神看着我，眼眶以45度角对着天空，而眼球却向下对着我，他的尖下巴像一把利剑一样穿过我的目光，让我无所适从。

“你不是说万事万物都是美的吗？猪是美的，暴力是美的，犯罪是美的，凌乱是美的。”

“是的我说过，但是美是功利的。或许它曾经是非功利性的，而如今时代变了。猪是美的，因为他可以吃，不是因为他长得好看；暴力和犯罪是美的，在电影里可以带来戏剧冲突；凌乱是美的，因为他会吓到你，让你滚。你连猪都不如，你甚至比猪还笨，还不能吃。或许可以吃，但杀了你我还得坐牢。所以你不属于审美范畴里。”

他昂首挺胸，音调非常高，我突然感觉他好丑，像一头贵族的公鸡。

喔咯咯咯！公鸡是这么叫的吗？

牝晨而索家者有诛，不复同于彘畜。

母鸡。

唔知。

知。

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鸡鸡为鸡鸡。

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

“我认为美是非功利性与功利性的辩证统一。”

话一出口我就后悔了，我为什么不生气呢？我干嘛要跟他争论美学问题，现在不是干这个的时候。以后也不是。我还是自卑，在他面前我永远抬不起头来，我就连反抗的精神都没有！什么信仰，他也配！

他不过是个急功近利的自恋狂罢了。

看他在实验室里还油头粉面的，头上不知道抹了多少发蜡才把那坚硬蓬松如枯木般的头发整理成富有层次的发型，宛如黑色的丘陵。在这黑色的土地下，不知道埋藏了多少与常人不同的心思，我称之为变异的神经细胞。它们不停地分裂，分裂，分裂，尝试着不衰老，不凋亡，没有用的将死的细胞也回炉再造，变成干细胞，然后再分化成不同功能的细胞，分裂，分裂，分裂。最后分裂到不知道为什么要分裂，分裂到忘记了自己的功能。于是它们聚集起来，商讨对策。物以类聚。讨论不出个所以然来，但是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就是分裂，分裂，分裂。

这就是癌。

癌。

变异。诱变。

诱变剂。化学药品。气味。

实验室里充满了各种气味，香的臭的酸的辣的，但都隐隐约约地带着一种果香。

一个月前，他和他的女朋友，也就是我的前女友，在实验室里做了风月之事，竟没有打坏任何仪器。

噫！羞羞！恶心！

有没有公德心啊！

“她很乖，不挣扎，很享受。”他奸笑着，“不愧是你调教出来的。”

“你什么意思？”

“你们都是一个货色。”

我为什么不生气呢，可能我就是这样一个人吧，逆来顺受。我就是这样一个人。她也是。我们都卑微着，她也像传统的女人一样，对男人有着过分的依赖，所以才会百依百顺。

我对他有着过分的崇拜，所以他们以为我是同性恋。我像个旧社会的女人。虽然我也讨厌他。

难道这就是斯德哥尔摩综合征？

人是可以被驯养的。被现实奴役久了，若什么坏事也没有发生，反而有些安于现状。

与之相反呢？

我闻到了那股味道，他故意让我来他的实验室，让我闻。他在炫耀。化学试剂的药品无法掩盖，那股淡淡的果香，又夹杂着腥味。

他依旧像以前那样，废寝忘食，炫耀之余，便把我撇下了，专心致志地搞研究，虽然在我看来这些并不可能实现。

万事万物皆有灵性。

他笃信这一点。

人是最有灵性的生物——我猜的，没有数据和理论依据——而那些非生物的灵性需要人来激发。

他做实验时，我看到了一股蓝色的烟像一条蛇一样注入到了培养皿里、酒精灯里、离心机里，我看到了火花和蓝色的烟在碰撞，碰撞出更为璀璨的火焰，它熊熊燃烧着，伴随着浓郁的果香，于是细菌在培养皿里用鞭毛跟你打招呼，于是摇床还没有打开开关便已经动了，于是所有的仪器都变得柔软起来。

所以它们不会碎，纵使他们在实验室里，或沿着地面翻滚，或沿着墙壁爬行，或像两条青蛇一样攀附在仪器上面都没有关系。他很享受，很舒服，似乎一切都在他的掌控之中，那充满着致癌物质的暗房也成为了他安睡的温床。

“来把，来欣赏我的研究成果吧！”他骄傲地介绍着，“这些都是

《Science》《Nature》级别的，如果再继续做下去说不定可以获诺贝尔奖，哈哈！”

但是，他所培育的“书”似乎并没有什么动静。

再等等，再等等！

等待仪器运作之余他照了照镜子，涂满了化妆品的脸像艺伎，可他毕竟是男的，男的那叫歌舞伎，歌舞伎是日本的传统艺术，是男人演的，和艺伎不一样。更不是妓女。我记得哪部电影的台词把歌舞伎和艺伎搞混了。好像是警匪片？艺伎知书达理，琴棋书画样样精通，懂得如何取悦男性，他能取悦自己吗？他想要穿越，穿越到什么时候去呢？是忙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小时候，还是在诺贝尔奖颁奖典礼上的光彩照人之时？

他日渐稀疏的头发和日益憔悴的皱纹将一切都暴露无遗。任何化妆品都掩饰不了！

法国的化妆品比较好。韩国的化妆品也不错。。

韩国也可以整容呀！韩国不是有好多女性都爱整容吗？

对呀，那他还不如去韩国整容呢！

我也不关心他。我是随便乱想的。

他实验室的书架上摆满了艺术与文学的书籍，钢琴小提琴竖琴单簧管双簧管大号小号长笛短笛京胡二胡三味线的演奏技巧，作词作曲编曲的入门书籍，国画漫画油画水彩画的创作技巧，摄影艺术入门到精通的书籍，以及古代文学史、现当代文学史、外国文学史等纲领性的读物，还有四大名著，茅盾文学奖和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丛书，鲁迅全集、沈从文全集、莎士比亚全集、博尔赫斯全集、卡尔维诺全集，以及《金瓶梅》《废都》《坚硬如水》《罪与罚》《巴黎圣母院》《安娜卡列尼娜》《舞！舞！舞！》《芬尼根的守灵夜》等多部的古今中外名著。而他唯一拆封的，便是那些文学史的书籍，他买的很多书都是基于文学史上介绍的买的。它可以一本正经地聊音乐，虽然他没有学过任何音乐知识；它可以给你讲述毕加索、达芬奇的画好在那里，虽然他也

没有绘画基础；他可以滔滔不绝地介绍作家作品，虽然他一个字也没有读过。

当然，他也埋头读书，大多是关于纲领性的书籍——就像我刚才提到过的，以及哲学美学宗教学的东西，但我了解到的他读过的和正在读的大多数书籍都没有放在实验室。他也会读点现代诗，但不求甚解，仅是暗自体会其中的意境，或许他只是认为诗比较短，所以才读诗，偶尔背诵两句，在某些场合脱口而出两句，显得鹤立鸡群，如此而已。

“你走吧。为了人类。‘他人即地狱’，再这样僵持下去你我都没有好结果。”他将双手交叉，背在后面，转过身去，颇有大千世界独孤求败的苍凉之感。

天地一沙鸥。

瑟瑟的秋风把树叶吹落，他站在树下，面对长江，似要归去，逍遥自在。

“没有真正的逍遥。”他故弄玄虚地说，“我认为萨特和庄子有一部分观点是契合的。咱老祖宗的东西不知道比西方早了多少年了。”

他转过身来，推了推眼镜，和那天的动作一模一样。

“实在不行发到影响因子比较高的期刊还是很容易的。”

和那天一样，我也没有兴趣逗留。

“为了人类。”

“为了人类。”

“为了人类。”

十一放假了，这四个字一直在我耳边回响。他的话语简直就是咒语，如蟒蛇般把我缠住。我怀疑我是不是得了精神疾病。

每次听到这四个字时，我都莫名地感觉口渴。

还好我现在还有这颗小苹果，虽然是我有点求他的意思，但不过能够有苹果来解渴我也就心宽了。

没有人知道我是谁，没有人知道我手里的苹果是从哪来的。

也没有人知道那天究竟发生了什么。

“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我又情不自禁地背诵了一句古文。

这颗苹果没刚才那个脆，软绵绵的，是熟透了的，但是还是很好吃的。

我看着镜子中的自己，任凭水花四溅。

魔镜啊魔镜，请你告诉我：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在这里干什么？我又到哪里去？何为善？何为恶？何为美？何为丑？何为爱？何为恨？何为智慧？何为愚蠢？何为道德？何为正义？何为理想？何为现实？人为什么活着？人死了又要到哪里去？人生是否虚无？上帝是否存在？谁主宰着这个世界？

我大笑着，镜子里的人也在大笑着。

“谁是世界上最美的人？哈哈哈哈哈！去他妈的！”

这时镜子里出现了一道黑影。我回头看，什么都没有。而我看着镜子时，它却存在，而且越来越近了。

妈呀，见鬼了！

我拼命地把从水龙头流出的水用双手接满往镜子上泼，泼，泼，泼成水帘洞，泼成瀑布，镜子上的水飞流直下，冲，冲，冲，冲到水池里，冲到地面上。镜子模糊了，慢慢又清晰起来，黑影离我更近了。我动弹不得，无法逃离，难道我是被什么东西勾住魂了？我只能继续泼水，水池漏斗虽然是开着的，但水池还是满了，满了，满了，溢了出来，和冲到地面上的水汇流。虽然地漏也是开着的，同样还是无法阻挡不了这排山倒海的浪潮。水逐渐没过我的双脚、我的膝盖，溅出来的水花打湿了我的脸、我的头发，水一滴滴地顺着我的头帘往下滴，与水龙头的迅猛之势形成强烈反差，但还是模糊了我的双眼。

我看不见那个黑影了。

但实际上它已经从镜子中走了出来。

原来是薛文学！

“不是我要来的，是你把我引来的，是你让我的镜子上出现了一个漩涡，我才能够穿越过来。”

可我还没有说任何话，我的脖子就被架住，嘴巴就被捂住，整个头都被他牢牢地控制住了，不是，是整个身体都被他控制住了。他把我扑倒，我的全身都被水淹没。我虽然胖，但我却毫无反抗能力，只能像条死鱼一样溺在又臭又甜又咸又酸的水中。

“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我又喃喃自语道。

没想到竟一语成谶。

我满意地吃完了那颗小苹果，此时吊瓶里也没有液体了，护士帮我拔掉针后，越来越多的穿着白大褂的人进入了我的病房。

妈呀！怎么这么多穿着白大褂的来了？是要做手术吗？不是应该做过了吗？

不知不觉间，他也已经换上了白大褂。

“你这是要……”

“为了人类。”他狡黠地笑道，“我再帮你把衣服脱了。”

他扒光了我的衣服，把我压倒在了水底，我只好屏住呼吸。他在我的身上一阵乱摸，像条水蛇一样噬咬着我的躯体，我感到瘙痒，感到疼痛，感到震动，更多的，是窒息。我感觉我已经无法呼吸，一股水流从上面涌入，伴随着另一股液体从下面喷薄而出，酥麻，无力，我感到我的胸腔像是被火烧了一样，我快要失去意识了。这时他好像发现我有溺水的迹象，便把我推到墙壁，让我靠墙而坐，这样我的头便可以在水面上方。水位渐渐下降，朦朦胧胧间，感觉他用专业的手段帮助我排出肺部的水，然后我便恢复了意识。可是他还是要坚持给我做人工呼吸，而我早已失去了对嘴的感觉，无所谓恶心或亲昵，只是隐约嗅到一股淡淡的果香。

应之如神，不觉尻高而首下。

我不渴了。

随后他从实验室里拿出来干净的衣服给我换上，我竟有些莫名的

感激！套上衣服时扇动的气流带着清香，似他如今在医院里给我的苹果的香味。穿上他的衣服，贴身之处，我仿佛感觉到与他进行肌肤之亲。

妙！

每每回想此事，我总是后怕，可内心却总是暗自涌动着说不清道不明的感情。我崇拜他，我憎恶他，我爱他，我恨他，他给我带来了伤害，不论是肉体上的占有或是心灵上的侮辱。我知道他抢走了我的女朋友，我知道他为了名利不择手段，我知道他干我是为了发泄性欲，可我内心却从无抗拒之意，甚至还从那破败而肮脏的土壤中萌生出了对他的爱意。只因为他散发出来的淡淡的果香，只因为他在我住院时给我吃可口的红苹果。

而现在，他要给我动刀了——不，他没有这个能力和权利，他只是观摩者，动刀的人是医生。

“为了人类。”

多么高尚的动机！他用崇高的幻想构筑的任意门屡屡崩塌，而我用卑微的念想衍生的智慧树生生不息。

现在办公室应该已经锁门了，而我的作业全湿了，还需要用吹风机吹干。于是我发了邮件给老师，跟他说了我连人带书包都掉湖里的种种窘境。老师非常理解我，还关心我的身体，他说他晚上可能回不了学校了，他还要接孩子（他家孩子正在上高三，十一不放假），让我把作业交到教学楼的教师休息室去——那里常年不锁门。

那栋教学楼就是上次我把《道德经》放在那里的那栋，比去实验室的距离要长，可我感觉时间过得很快，使得空间变得像是被什么压缩一样。抬头仰望夜空，今晚的星星格外的多，他们像蛇一样卷成螺旋状，缓慢地旋转着，将金色卷成黑洞，散射出巨大的魔力，吸引着我。绛紫色的天空，无数金光闪闪的尘埃浮动着，飘游，降落，似有神灵坠入凡尘，融天地之万物，集人世之意念，以风雅颂为土壤，以贪嗔痴为水源，生根，发芽，长成参天大树——正如我远远看到的那

棵大树一样，它从教学楼的里面长出来，又冲破楼顶，插入云霄。它发出若隐若现的绿光，与教学楼黄色的灯光交相辉映，愈发显得迷幻。

我不由得加快了脚步。

盖闻昂日，著名于列宿，允为阳德之所钟。

接近那棵树时，却见那棵大树不如想象中的那般粗壮挺拔，而是如蛇一般纤细，它蜿蜒而上，盘曲着，像是自己缚着自己。有些地方，树干反而斜向下生长，然后又拐了一个弯往上长——真是一棵玄妙的树啊！仰望，看不清它的枝叶的形态，但必定是枝繁叶茂，郁郁苍苍。树冠如华盖般遮蔽了夜空，却自成一片天，闪烁着忽明忽暗的绿光，虽微弱如萤火，影影绰绰，然数目繁多，连珠合璧，遂构成了璀璨的星空。

它的根在哪里呢？

走进教学楼，却发现一楼并没有任何树根的痕迹，我纳闷，难道树不都是扎根到土壤里的吗？

我试探性地爬上二楼，人声鼎沸，我想是二楼没错了，但不幸的是，要排队——和占座一样。

童柯。

童柯是傻逼！

我看到队伍的终点是高数教室，不过这次的队伍倒没有占座那么长，一是人较少，二是看完就走了，不用放东西。

我又遇见了童柯。他刚从那间教室走了出来。

操他妈的！又特么遇见了！

这回他没有以前那么凶了，而是远远地笑着向我招手，我反倒有点不适应。

但他的目光是一样的，如蛇一般具有进攻性，而且仍然攀附在我的躯体，似乎要发现什么。

啊！好痛！我的裤裆被掏了。

“你有‘种’啊，老徐！”他捏了一下我的下体，嘴角扬起了神秘

的笑容，“不愧是叫‘秋实’啊，这方面的能力这么强！”

“操你妈！掏我干嘛？”

“呦呦呦，生气了？你操的是我妈还是别的东西你心里没点儿逼数吗？”

“我特么怎么了？”

“《道德经》那本书，是你的吧？”

“是老子的……”

老子。老子。

“是老子的，你怎么知道的？”

“你傻啊，那个封面上紧挨着‘老子’的后面写着‘徐秋实’三个字，还是模仿印刷体写的。”

“那又怎样？写‘老子徐秋实’你就有意见了？”

“不敢不敢，我哪敢跟‘您’有意见啊，现在您可是一块儿宝。出了什么事儿你自己瞧瞧去！”

而现在的我确实是被当成了宝库。

我的衣服被脱光后，我发现童柯也来了，他的目光像蛇一样缠着我的生殖器，我感到很不自在。

“你知道我们为什么要给你动手术吗？”童柯的嘴角勾起了微笑，很明显，笑里藏刀。

“为什么？”

“我们想知道为什么我们那么精心地做实验却一事无成，而你就是把书放那就让它长成了参天大树，你一定是对书做了什么，你的下面一定藏着很多亟待科学家发现的秘密。”薛文学抢着说道，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期待和嫉妒。

“我什么都没有做。”

“那凭什么？凭什么每次都是你让不可能的事情成了真？”

“我怎么知道。”

“所以今天就让大家都知道知道。”童柯说，“我们不负法律责任。”

实话告诉你，你有精神疾病，没人会相信你的鬼话。而且这是对你的治疗。”

“这也是对你的惩罚！就当是赎罪吧！”薛文学理直气壮地说道，“为了人类。为科学献身吧！朋友，这将是你的光荣的征程。如果研究成功，将可以打破动物与植物的界限，打破生物与非生物的界限，打破物质与精神的界限。这是何等的高尚！何等的伟大！”

“不！我不要！我没有罪，我才不想为科学献身，况且这是绝对行不通的！”我大喊道，“让我走！”

“行得行不通只有实践了才知道。”童柯奸笑道，“放弃挣扎吧，你走不了了。”

“一切都结束了。人类啊！褪掉你卑微的躯壳吧！”

这时，薛文学吟诵了顾城的一首诗——《结束》：

“一瞬间——
崩坍停止了
江边高垒着巨人的头颅

带孝的帆船
缓缓走过
展开了暗黄的尸布

多少秀美的绿树
被痛哭扭弯了身躯
在把勇士哭抚

残缺的月亮
被上帝藏进浓雾
一切已经结束”

“救命啊！”我呼救着，我的双手到处乱抓，可我起不来，因为我的腿骨折了，缠着石膏。

他们很快就抓住了我的手，把我的上半身用绳子捆住，然后给我注射什么东西——我猜是麻醉药，因为我快要昏昏睡去了。

我看见我的那本《道德经》已经化作那棵树的一部分了，它下面生了根，穿过桌面，延伸到地面。如果不是我亲眼所见，我怎么会想到它竟会无端生出这样一棵参天大树。而且这本书的版面那么小，长出来的树干那么细，是如何支撑整棵树屹立不倒的？

我管不了那么多了，“存在即合理”——他经常这么说的，既然如此，就任其生长吧！我且看看树的上面是什么。

于是我上了天台。

我看见一群人在树下簇拥着，或静思，或议论，但似乎他们都有着共同的主题，那就是如何爬上那棵树去摘它的果实。

我猜那闪着绿光的东西就是它的果实，我本无意摘下，可我还是好奇那果实究竟是什么，味道怎么样。

带着这样一种猎奇的心理，我也开始研究如何采摘。这树太高了，比肩摩天大楼，要是徒手爬，肯定是太费力了；若借助于绳索，也没有这么长的。如果从技术的难度来看，肯定是直升机、热气球、塔吊什么的比较可行，听说西双版纳有用塔吊的，但是上哪去找这些东西呢？

真是异想天开！

当然也不能砍，树这么高，一倒了许多建筑物将会被毁掉。

轰隆隆，轰隆隆！真是不堪设想！

我还看到有几个人合作摇这颗树的，想要把果实摇下来，可这树看似弱不禁风的，实则坚如磐石，不论使多大力气它都岿然不动，而且好像他们使的力气越大，树就越往上长。

树是有灵性的。

我也相信这一点。

像他一样。

“我们需要拿出诚意来。”我听到了熟悉的声音，原来是薛文学。

“你和我想到一块儿去了。”

“我觉得还是徒手攀爬比较好。你看那像蛇一般弯曲的树干，不正是寓意着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吗？所以，若要得到你想要的，应求稳，而不是图快。”

“哦，原来是这样！”

爬！

这棵树的树干表面非常光滑，而我的鞋鞋底较硬，不容易依靠摩擦力向上爬。于是我脱下鞋袜，赤脚上阵。

可能就是有点疼。上次爬山，结果把鞋弄掉了。赤脚走路可真疼啊！

或许赤脚代表一种虔诚。在东南亚很多地方的寺庙都是需要脱鞋才能进入的。而有些苦行僧，赤脚修行，三步一拜，以抵达信仰的彼岸。在印度，更有一些教徒，他们绝食、睡钉床，吃了一世的苦，只是为了能够减少轮回的次数以升入天堂。这样做真的值得吗？这样的虔诚是否背离了信仰的初衷呢？

我不知道，如果能够感化神灵，让奇迹发生的话，再难再苦也是值得的。

为了增大摩擦，并且显示我的虔诚，我又把上衣和裤子脱去，只留下内裤。好羞耻！那群人把目光都转向我，我感到更加不好意思，但也无妨，多羞耻的事情我经历了，这点耻辱算的了什么！

我看见薛文学和童柯也在注视着我，二者窃窃私语，像鸡在沉闷地叫着，似是在嘲笑我。

我才不管他们呢！

但仰望着高耸入云的树冠，我却感到害怕，就算我真的能上得去，可我怎么下来啊！

犹豫了良久，围观的群众按捺不住了，纷纷催我爬树。

“爬啊！怎么不爬了！”

“别怂啊！你衣服都脱了怎么能不爬！”

“你不行就别装腔作势了好不好，你这么胖能行吗？”

“大兄弟别怕，我们在树下围着你，我们人多，你就算摔了下来我们也会接住你的！”

爬就爬！妈蛋！真把老子当懦夫了！

即强弱互异，信有喙之独长。

于是我用两条胳膊搂住树干，双腿盘住树干，像一条蛇，但我爬得肯定没有蛇快啊，我没有蛇那样的构造，只能笨重地以腰部发力，利用摩擦力以下半身带动上半身。虽然树皮异常光滑，但摩擦时还是会给皮肤带有烧灼的痛感——或许是因为太光滑了，所以才只能更加用力地摩擦。但我发现，我越是拼命地摩擦树皮向上爬，就感觉树也越是调皮地向上长。

还不够虔诚吗？

我停住了。我的两腿跨在了树干的弯曲处。

向下俯瞰，也不过是爬了十几米罢了，到树冠还遥遥无期。

我感到一阵眩晕，听到像是有水在喧哗，我感觉到像是有一滴果实的汁液滴落在我的口中。我抬头看，那月光，不正是像水一样流向我吗？它投射下来，在光滑的树干上反射，映出了我疲惫的身躯。是的，我真的好累，我几乎已经没有力气了，我唯一的力气就是支撑我停住不掉下去。我尝试着往下看，感到恐惧，感到战栗，万一我摔了下来，岂不是一命呜呼了？我还年轻，我可不想就这样死在一些未知的东西上。父母已年过半百，快要退休了，我爸爸头都秃了。我妈妈白那头发可真多！我是家里未来的脊梁，他们要是没有了我可怎么办啊？对不起。对不起。是我不好。我还没有一段成功的爱情，连友情都没有，他？我不是同性恋。哼！他们瞧不起我，瞧不起我的外表，瞧不起我的能力，可我的内心是善良的，我有一颗博爱之心，碰见什

么流浪猫流浪狗的我都会去喂。那条黑白花纹的母狗生了一窝呢！我还把家里的车库改造了一番给他们住。对，小宝宝特别可爱。可惜送人了。也有死的。没有车。家里房子买了那么多年了，可从来没买过车，还不是因为买不起？但是先买房这个决策是对的。房价会涨。不，现在京津的房价都长得那么高了，可我家房子为什么老不涨？因为我家在天津非常偏远的地方，进城要好几个小时。不如北京。延庆离市里也远。风景好。长城。八达岭。德胜门坐919，倒是方便，所以人多。慕田峪应该更好，在怀柔，特朗普还去过。秋天红叶倍儿壮观！可惜交通不便。一两万一平？那养生呢？也不适合养生。也没什么山，没什么水，只有工厂，只有污染。臭！呛！你妈的！傻逼环保局，也不管管！也不知道是不是他们管，我也不能让他们背锅。谁会把房子买到这里来啊？我还积极参加志愿活动，自费给山里的孩子支教。我觉得应该算是有益的，不是说对我，是对孩子。黑色的脸。有的还赤脚。冬天冷，冻得通红通红的。我还拿了旧衣物给了他们。有人持反对意见，对支教。要是微信朋友圈有什么筹款活动的话我也捐。我一个同学的妈妈得癌症了。真可怜！他看着还挺瘦弱的。捐点儿是点儿，虽然我家也穷，虽然别人会说多一个我少一个我无所谓，但是如果人人都那么想的话谁还会捐款呢？人人都是为自己吗？现在大学生参加志愿活动的目的也没有那么纯粹了完全是为了评这个奖那个奖的其实也不应该怪他们谁叫现在什么奖学金啦保研啦找工作啦有那些奇奇怪怪的指标或要求，我特么才不稀罕呢！唉！其实只要能够帮助别人，动机什么的倒也无所谓，都不失为是一种高尚。其实利人利己比舍己为人要更好，从上帝视角来看，利人利己受益的人数要比舍己为人要多，前者是互利共赢。1+1。后者就好比是见义勇为者看到有人落水了把他救了上来可自己却溺死了一样是以一命换一命的那种。A→B。1。其实不算是那么好。人都是自私的，自私自利是人的一种本性，谁又有那么高尚只为了别人而不为自己？谁又有那么清高不慕荣利？陶渊明？去他妈的！因为他的理想就是过点田园生活写点诗啥的，什么不

为三斗米折腰？什么所谓的气节？从某种角度讲，出世也算是一种追名逐利，只不过追求的是与入世者或者说大多数人相反的利益罢了，本质上还是为了满足自己。

自私和无私是相对的，是具有社会性的，小到个人、家庭，大到国家、世界，根据人所在的群体的不同会偏向某一方面。父母为你无私奉献，因为你是他们的孩子，不是别人的孩子，他们会为别人付出那么多吗？国家利益实际上是一种集体式的自私对吗？假如你是战争的发起方，你也会希望你们国家打胜仗，可是从整个世界、整个人类的发展角度看，战争无疑是对人类的摧残。假如现在宇宙人袭击地球，是不是世界上的所有国家联手一起保卫地球呢？所以，因为有着共同的利益，才会合作；如果有着利益冲突，就会竞争。所谓物以类聚，物竞天择，本质上都是相同的，都是为了利益，都是为了生存。其实善恶美丑爱恨智慧愚蠢都是对立而统一的，哪有什么绝对的道德正义？所谓物极必反，乐极生悲，福祸相依，大巧若拙。

瑟瑟秋风吹过，我却如沐春风，月亮不知道跑哪去了，天上只有眨着魅惑眼神的繁星和繁星背后无尽的漆黑。不过休息了一阵，我觉得我已经八脉畅通，炽热的鲜血在体内流淌着，我又有力气往上爬了。

树下的人越来越多，而树越长越高，但是我已经没有那么畏惧了，毕竟“天道酬勤”。唉？这个好像不是老子说的？

啊！好痛！明明已经打了麻药了，明明已经昏昏欲睡了，却还是那么痛，就好像一颗子弹穿过一样。我还闻到一丝果香。

“一颗子弹穿过苹果 生活已被借用”

他又开始吟诗了，这个是北岛的诗歌《苹果与顽石》中的一小节。

“你竟然醒了，看来是麻醉药还没有完全起作用。”薛文学的神情莫名带着忧伤与怜悯。

我看到了医生的刀，沾了鲜血——我真的要被阉割了，可能是刚

动刀我就被疼醒了。

我不能接受这个事实。

司马迁。

《史记》。

然而在药物的作用、下肢的石膏和上半身的绳子的束缚下，我无力反抗。

这时，他低下头，吻了我一下。

什么！

妙！

操！

我不是同性恋。

“对不起，秋实。我知道你对我有好感，我知道你同时又有些记恨我。其实我也喜欢你，所以我才会接近你的女朋友。之前骂你都是为了掩饰我真正的性取向。但是，为了科学，为了人类的未来，我必须这样做。”

“你难道就没有考虑过我的感受吗？我真的什么都没有做！”

“你想想看，假如你变性后，我们就可以结婚了。咱们干都干过了，不是吗？”

“变性？开什么玩笑！就算我是同性恋，我也是认为我是男的所以才喜欢男的，不是因为我认为我是女的所以才喜欢男的！你爱的也是男儿身的我对吗？”

“不，我喜欢你的女儿身。我喜欢阴柔而懦弱的你。我希望你再瘦一点。”他说话有些语无伦次了，“我会让你好好睡着的。你不会感到痛的。你会喜欢的。”

“继续吧。”他闭着眼睛说道，像是在做一个重大的决定。

那麻醉药，好像作用更加明显了，我一点疼痛感也没有了，也一点也不想这恐怖的噩梦了。我又要睡去了。

我听见树下人们在呐喊，在助威，他们敲锣打鼓，他们有节奏地

齐声高喊着：“加油！加油！加油！”那声音就像早晨的鸡叫一般，震耳欲聋，而又振聋发聩。

天哪！

我受宠若惊，从来都没有人这样为我呐喊加油过，从来都是别人批评我，指责我，而现在，仿佛我是代表国家参赛的世界冠军一样，受人敬仰，受人鼓舞。我是大英雄了！于高处，如屹立于世界之巅，我俯瞰着芸芸众生，顿有君临天下之豪迈。

昂首而来，绝胜鹤立；鼓翅以往，亦类鹏转。

热情燃烧着我的血液，它澎湃着，它沸腾着，我宛如爆竹被火焰点燃了引线，感到一股神秘的气流正推我冲向高处。

可人毕竟还是人。

我的皮肤与树皮剧烈地摩擦着，发红，又擦出伤口，擦伤的面积越来越大，伤口越来越深，而我竟丝毫不感觉到疼痛。血液汨汨地从我的身体里流出，与我如骤雨般的汗水糅合，或渗入树皮中，或沿着树干向下流，流到《道德经》——他的根部。树被血水浇灌了，更加发疯似地猛长，我已经望不到尽头了，只有那微弱的绿光闪耀着，如遥远的星星。

我再也爬不动了。

我再也支撑不住了。

我的手脱离了树干。

而我的腿比手有劲，它猛地夹住树干，于是我的头部便朝向了下。就这样，我的腿便快速地带着身体沿着树干向下滑动，由于树干的走势是时下时上的，这就进一步地削弱了下滑的速度，但还是有失重感，我感觉我的心脏已经从胸腔坠落到了腹腔。

我看到了，那群人一看到我下落了，纷纷躲开。

没有人接住我。

没有人救我。

我感到绝望。

上帝保佑我。

我求你了。

这时，我看到一个人正在努力从人群的外围往树的正下方钻，原来是薛文学！

啊！

就在我快要滑到树的底部我的双腿快要脱离树干的一瞬间，他接住了我，然后我们都倒下了——这次是我把他扑倒了。

我们来了个头碰头。

差点就来了个嘴对嘴。

两雄不堪并立，一啄何敢自妄。

我终于想起来了，不是我像苹果砸牛顿一样砸中了他，而是他主动救的我！天哪！刚才他看望我的时候那么关心地问我，我却报以冷漠，看来我真的是被摔得不清醒了！

可就是这样一个他，救过我的他，爱过我的他，吻过我的他，干过我的他，现在却要取下我的生殖器去做科学研究！

不，刚刚被完全取下了。

我就是在那最后一刀醒来的，没有痛，没有耻，没有憾，只听见轰隆隆一声巨响，像是高楼大厦在坍塌——是那棵树吗？我还没有亲眼见到果实的样子树就倒了，唉！一定是我道行不够！它是从《道德经》中长出来的，能拿到果实的人，必定是那些已经参悟了道家思想的人，而我，每次不好好听讲，不是玩手机就是写其他科作业，甚至是逃课，这难道就是对我的惩罚吗？老师啊，学者啊，老子啊，庄子啊，你们告诉我，道家的核心思想是什么呢？难道不是辩证统一吗？或者说除了这个还有什么？是我了解得不够吧！

啊！疼！

什么？是盐吗！

“你为什么要在我的伤口上撒盐？就算打了麻药也还是很疼的！”

“为了洗去罪恶。世上的盐，是圣洁之物。”

随后他便将一大把盐往空中一撒，盐漂浮着，像雪。

撒盐空中差可拟。

未若柳絮因风起。

才女。

盐落到他头上那片稀松的黑色土壤上，遂黑白分明。同时他也用盐配了盐水——我猜那是生理盐水，然后把我的生殖器放进那里浸泡。

“一切的供物，都要配盐而献。”他喃喃着。

他祈祷着。

登天垂象于中孚，实惟翰音之是取。

我也祈祷着，我希望我的牺牲没有白费。对于此番失去，我的心情竟是如此平淡，丝毫没有手术前的焦虑，现在的我，无欲无求，我已经丧失了我作为男人，甚至是作为人的尊严，我还能祈求什么呢？我只是希望他能够信守诺言，否则我将一无所有。

可我还有一事相求。

就是想见一见那树的果实，如果可以的话，再尝一尝。

这个诉求，我向童柯提了出来。

令我惊奇的是，他的目光不再凶狠，反而流露出一丝恻隐之情，他有点哽咽地说：“这个，我，可以帮你办到。”

他果真拿了许多发着绿光的东西给我。

这就是智慧果啊！原来真的是书的形态，而且真的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从《道德经》上长出来的书果然是一些哲学和宗教的经典：《西升经》《南华真经》（《庄子》）等道家经典自是不必说，《圣经》《古兰经》《楞严经》等世上主流宗教的经典也有，还有《逻辑学》《存在与虚无》《纯粹理性批判》等哲学著作。其实一共就拿了十几本书——太多了他也拿不过来，而且也不能太贪了，要把果实分享给别人。

而我，只准备吃一颗。

可这书除了有绿色荧光外，其他的与平常所见的书并没有什么不同，至少都是纸质的。

这可怎么吃啊？这能吃吗？

正思忖着，我的嘴巴突然被塞进去了一个纸球，抬头一看，原来是尤朝年教授。

“可食也，食之有味也，适才我尝过了。”尤朝年用慈祥的目光看着我，说：“年轻人，身为年轻人，就不该有太多顾虑，顺其自然即可。”

确实可以吃，入口即化，还是苹果味的。

可我刚咬一口，我便头痛欲裂，呼吸受阻，我看到尤朝年在我面前突然消失，而我的脚、腿、手、胳膊、躯干也渐渐依次化为金色的粒子，漂浮到空气中。

难道这就是死亡？难道我这就要离开这个世界了？

哦，不！

或许……这是强——力的……？

药。

麻——醉。

药。

我的意识已经意识不到我的意识已经意识不到我的意识在消失了。我的眼前一片黑暗，宇宙仿佛回到了最初的混沌状态。

我在旋转，旋转，旋转。

然后下沉，下沉，下沉。

我像是被水淹没，呼吸困难。

我的肺在燃烧，燃烧，燃烧。

不知道在水底呆了多久，我隐约看到水面上有一点红色的亮光，它若隐若现，吸引着我；我仿佛听到了无数的加油声，那声音像早晨的鸡叫，震耳欲聋，推着我向上游。

我终于浮出了水面。

我终于睁开了眼睛。

而我眼前的景象，竟是那样的熟悉：头上是白色的天花板，前面是白墙，左有藤椅临窗，右有木柜把门。

我还活着。
我的命还在。
我是回来了？
我的命根儿呢？
隐隐作痛。
小腹。
前列腺。
小腹以下。
还在吗？
感觉不到。

不知道是因为它不在所以感觉不到还是因为它在所以感觉不到还是因为感觉不到所以感觉不到它在还是因为感觉不到所以感觉不到它不在。

我的腿被束缚了。
我的头似乎也被束缚了。
有人吗？

这时，门“吱”地一声推开了。

是薛文学，他手上拿了一颗苹果。他吻了一下我的额头，说道：“秋实，你醒了，感觉怎么样？”

“刚醒，刚才发生了什么？”

“你摔倒了。”

你摔在了我的头顶上。

你溺水了。

你溺在了你的江河里。

你失去了。

你失去了它的生命力。”

“莫名其妙。”

“明天十一就收假了，而且还有高数的期中考试。”

“可以缓考吗？”

“当然不行，你知道的，除非你真的快挂了或者有丧事，你现在的情况应该是没什么大碍了。至少可以排泄并饮食了。”他的嘴角扬起了神秘的微笑，“吃个苹果吧。”

盯着这颗苹果，我看了他一眼，犹豫了一下，还给了他。

“苹果我就不吃了，可不可以麻烦你一件事？”

“说。”

“今天是不是交作业？帮我把作业交了吧，占平时成绩的。对了，还有树，薯，熟，书，书，书，高数书，帮我拿过来。”

门“吱吱”地关上了，我仿佛听到了一声鸡叫。

对了，我汉语言文学双学位也要有考试，忘了叫他拿了。妈蛋！本来我喜欢古文，结果各种背诵却降低了我的兴趣，多冷门的文章都要背！都大学了，为什么教育还这么机械化？

一阵风袭来，窗帘摇摆，雨点啪嗒啪嗒地打着。哦，这次窗户是开着的。

遇风雨而胶胶，最足增人情思。

他何时才能回来呢？

隐约看到窗外有一棵大树，树上结了发着红光的果实。

等待之时，只得默默背诵诗句及古文，可我竟然什么都想不起来！刚才想起来的就像一阵风吹过一样，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伴随着一阵淡淡的果香，朦朦胧胧地，我似乎尚记得一句：**雌伏而败类者必杀，定当割以牛刀。**

突然，门开了，病房里的果香更浓郁了。

“现在，童柯躺在了病床上。”